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114)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 294 號
電 話：(049)226-3888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25
	(七) 關係人交易	25 ~ 26
	(八) 質押之資產	2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	其他	27 ~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6 ~ 37	
(十四)	部門資訊	37 ~ 38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227 號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洪淑華

楊明經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9 日

鑫永鋒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4,054	34	\$ 875,132	32	\$ 907,579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	-	30,0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001	-	5,905	-	13,9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8,490	8	215,116	8	116,44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93	-	689	-	3,2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53,338	2	50,216	2	35,920	1
130X	存貨	六(四)	357,839	13	342,388	12	217,29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98	1	54,626	2	23,21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70,013</u>	<u>58</u>	<u>1,544,072</u>	<u>56</u>	<u>1,347,690</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1,137,113	39	1,126,075	41	1,113,939	43
1780	無形資產		951	-	996	-	1,0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7,033	1	22,239	1	21,5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45,568	2	69,599	2	70,51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0,665</u>	<u>42</u>	<u>1,218,909</u>	<u>44</u>	<u>1,207,085</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2,880,678</u>	<u>100</u>	<u>\$ 2,762,981</u>	<u>100</u>	<u>\$ 2,554,775</u>	<u>100</u>

(續次頁)

鑫永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00,000	7	\$ 200,000	7	\$ -	-
2150	應付票據		62,780	2	62,851	2	41,134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4,534	1	41,521	2	32,608	1
2170	應付帳款		54,989	2	49,508	2	54,17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770	1	12,979	1	12,9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54,568	2	64,382	2	51,43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6,622	2	37,217	1	48,56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	-	3,227	-	3,2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三(一)、 四(九)及 十二(五)	51,483	2	19,451	1	23,08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9,746</u>	<u>19</u>	<u>491,136</u>	<u>18</u>	<u>267,217</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9,525	1	29,327	1	29,42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7,536	-	7,528	-	7,5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061</u>	<u>1</u>	<u>36,855</u>	<u>1</u>	<u>36,92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66,807</u>	<u>20</u>	<u>527,991</u>	<u>19</u>	<u>304,141</u>	<u>1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75,253	23	675,253	25	675,253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33,619	8	233,619	8	233,61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93,513	14	393,513	14	358,490	14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011,486	35	932,605	34	983,272	39
3XXX	權益總計		<u>2,313,871</u>	<u>80</u>	<u>2,234,990</u>	<u>81</u>	<u>2,250,634</u>	<u>8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2,880,678</u>	<u>100</u>	<u>\$ 2,762,981</u>	<u>100</u>	<u>\$ 2,554,77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18,087	100	\$	323,2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及七		(276,734)	(66)		(212,883)	(66)
5900 營業毛利			141,353	34		110,363	3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8,814)	(4)		(21,921)	(7)
6200 管理費用			(11,813)	(3)		(8,5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7)	(1)		(1,1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724)	(8)		(31,676)	(10)
6900 營業利益			108,629	26		78,687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5,454	2		2,5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9,718)	(5)		(61,395)	(1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2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85)	(3)		(58,822)	(18)
7900 稅前淨利			93,944	23		19,86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4,864)	(4)		(3,377)	(1)
8200 本期淨利		\$	79,080	19	\$	16,488	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	199)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99)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9)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881	19	\$	16,488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1.17	\$		0.2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1.17	\$		0.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75,253	\$ 233,619	\$ 966,784	\$ 2,234,146
106年1至3月淨利		-	-	16,488	16,488
106年3月31日餘額		\$ 675,253	\$ 233,619	\$ 983,272	\$ 2,250,634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7年1月1日餘額		\$ 675,253	\$ 233,619	\$ 932,605	\$ 2,234,990
107年1至3月淨利		-	-	79,080	79,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199)	(199)
107年3月31日餘額		\$ 675,253	\$ 233,619	\$ 1,011,486	\$ 2,313,87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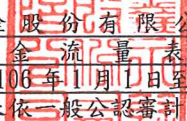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944	\$ 19,8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8,828	26,825
各項攤銷	六(十八) 129	2,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3,727	(341)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21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664)	(2,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3,727)	1,897
應收票據淨額	(1,096)	(5,509)
應收帳款淨額	(23,374)	36,81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04)	(2,857)
其他應收款	(3,122)	6,210
存貨	(15,451)	(45,585)
其他流動資產	(1,868)	(8,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1)	(20,501)
應付票據－關係人	(6,987)	804
應付帳款	5,481	3,9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91	(1,033)
其他應付款	(3,364)	(14,628)
其他流動負債	28,805	15,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8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206	13,652
收取之利息	2,664	2,007
支付之利息	(421)	-
支付之所得稅	(252)	(1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197	15,4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0,09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1,605)	(16,4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六) (766)	(9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25	(17,3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922	(101,8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5,132	1,009,4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4,054	\$ 907,57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58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公司名稱為「新永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 92 年更名為「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橡膠輸送帶、橡膠板、耐油、耐酸、耐熱迫緊等各種橡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起核准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復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起經核准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9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1) 估計銷貨折讓依 IFRS 15 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負債準備-流動，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3,227 仟元。	
(2) 依據 IFRS 15 規定認列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5,180 仟元。	
3.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u>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u>	
無。	
(三)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u>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新增部份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別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五)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六)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所得稅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輸送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輸送帶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

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18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一)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57,839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	\$ 584	\$ 432	\$ 352
短期票券-RP	29,964	59,420	15,243
支票存款	29,254	35,691	19,397
活期存款	243,758	207,446	167,667
定期存款	<u>680,494</u>	<u>572,143</u>	<u>704,920</u>
合計	<u>\$ 984,054</u>	<u>\$ 875,132</u>	<u>\$ 907,57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工程保證金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 808 仟元，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3. 本公司將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淨損失為 3,727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7,001	\$ 5,905	\$ 13,914
應收帳款	\$ 242,065	\$ 218,691	\$ 120,016
減：備抵呆帳	(3,575)	(3,575)	(3,575)
	<u>\$ 238,490</u>	<u>\$ 215,116</u>	<u>\$ 116,44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217,401	\$ 207,282	\$ 103,013
30天內	18,966	9,340	12,455
31-90天	3,786	-	1,875
91-180天	-	-	197
181天以上	1,912	2,069	2,476
	<u>\$ 242,065</u>	<u>\$ 218,691</u>	<u>\$ 120,0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及兆豐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並於每次撥款時支付管理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7,011 仟元、40,936 仟元及 27,713 仟元，已分類至其他應收款。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u>107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208,407	(\$ 7,559)	\$ 200,848
在製品	30,929	(2,028)	28,901
製成品	135,563	(8,016)	127,547
商品	1,063	(520)	543
合計	<u>\$ 375,962</u>	<u>(\$ 18,123)</u>	<u>\$ 357,83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7,991	(\$ 9,764)	\$ 198,227
在製品	22,621	(1,603)	21,018
製成品	131,812	(8,695)	123,117
商品	672	(646)	26
合計	<u>\$ 363,096</u>	<u>(\$ 20,708)</u>	<u>\$ 342,388</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2,278	(\$ 8,111)	\$ 84,167
在製品	21,026	(476)	20,550
製成品	121,552	(9,322)	112,230
商品	972	(620)	352
合計	<u>\$ 235,828</u>	<u>(\$ 18,529)</u>	<u>\$ 217,29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5,861	\$ 199,77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458	13,277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2,585)	(166)
	<u>\$ 276,734</u>	<u>\$ 212,883</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07,145	\$ -	\$ -	\$ -	\$ 407,145
土地改良物	1,109	-	-	-	1,109
房屋及建築	333,183	3,135	-	42,146	378,464
機器設備	1,235,938	3,613	-	28,707	1,268,258
運輸設備	6,170	-	-	-	6,170
辦公設備	11,166	30	-	-	11,196
其他設備	87,886	4,320	-	-	92,206
未完工程	42,085	-	-	(42,085)	-
合計	<u>2,124,682</u>	<u>\$ 11,098</u>	<u>\$ -</u>	<u>\$ 28,768</u>	<u>2,164,548</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109)	\$ -	\$ -	\$ -	(\$ 1,109)
房屋及建築	(106,359)	(3,572)	-	-	(109,931)
機器設備	(819,400)	(21,001)	-	-	(840,401)
運輸設備	(5,409)	(54)	-	-	(5,463)
辦公設備	(7,047)	(208)	-	-	(7,255)
其他設備	(59,283)	(3,993)	-	-	(63,276)
合計	<u>(998,607)</u>	<u>(\$ 28,828)</u>	<u>\$ -</u>	<u>\$ -</u>	<u>(1,027,435)</u>
總計	<u>\$1,126,075</u>				<u>\$1,137,113</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06,443	\$ -	\$ -	\$ -	\$ 406,443
土地改良物	1,109	-	-	-	1,109
房屋及建築	317,111	1,505	-	-	318,616
機器設備	1,147,109	11,226	-	45,602	1,203,937
運輸設備	6,170	-	-	-	6,170
辦公設備	10,066	-	-	-	10,066
其他	79,000	1,300	-	-	80,300
合計	<u>1,967,008</u>	<u>\$ 14,031</u>	<u>\$ -</u>	<u>\$ 45,602</u>	<u>2,026,641</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925)	(\$ 92)	\$ -	\$ -	(\$ 1,017)
房屋及建築	(94,633)	(2,872)	-	-	(97,505)
機器設備	(730,227)	(22,067)	-	-	(752,294)
運輸設備	(5,119)	(101)	-	-	(5,220)
辦公設備	(6,214)	(217)	-	-	(6,431)
其他	(48,759)	(1,476)	-	-	(50,235)
合計	<u>(885,877)</u>	<u>(\$ 26,825)</u>	<u>\$ -</u>	<u>\$ -</u>	<u>(912,702)</u>
總計	<u>\$1,081,131</u>				<u>\$1,113,93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39,684	\$ 64,397	\$ 66,020
存出保證金	5,333	4,567	3,246
其他	551	635	1,246
	<u>\$ 45,568</u>	<u>\$ 69,599</u>	<u>\$ 70,512</u>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00,000</u>	<u>\$ 200,000</u>	<u>\$ -</u>	無
利率區間	<u>0.8544%</u>	<u>0.8542%</u>	<u>-</u>	

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 421 仟元。

(八) 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	\$ 20,868	\$ 26,759	\$ 22,145
應付董監酬勞	7,863	6,372	6,901
應付設備及土地款	2,189	8,641	3,263
其他應付費用	23,648	22,610	19,124
	<u>\$ 54,568</u>	<u>\$ 64,382</u>	<u>\$ 51,433</u>

(九) 負債準備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u>\$ -</u>	<u>\$ 3,227</u>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主係因銷售橡膠產品品質情形所產生之負債準備，公司依據該產品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另就委任經理人按 4% 提撥退休基金。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205 仟元及 201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33 仟元。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9 仟元及 621 仟元。

(十一) 股本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分為 7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75,25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發行溢價	\$ 225,374	\$ 225,374	\$ 225,374
庫藏股票交易	8,236	8,236	8,236
受贈資產	9	9	9
總計	<u>\$ 233,619</u>	<u>\$ 233,619</u>	<u>\$ 233,619</u>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未分配盈餘 20% 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本公司因於轉換日所產生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892		\$ 35,023	
現金股利	337,626	\$ 5	337,626	\$ 5
	<u>\$ 371,518</u>	<u>\$ 5</u>	<u>\$ 372,649</u>	<u>\$ 5</u>

前述民國 106 年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止，尚待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 營業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18,08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輸 送 帶</u>				
	<u>美洲地區</u>	<u>歐洲地區</u>	<u>亞洲地區</u>	<u>其他地區</u>	<u>合 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176,441</u>	<u>\$149,734</u>	<u>\$85,935</u>	<u>\$5,977</u>	<u>\$ 418,08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176,441</u>	<u>\$149,734</u>	<u>\$85,935</u>	<u>\$5,977</u>	<u>\$ 418,087</u>

2.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43,728</u>
退款負債(註)	<u>\$ 3,227</u>

註：退款負債主係估計銷貨折讓產生。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5,180</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五) 其他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 2,664	\$ 2,007
其他收入	<u>2,790</u>	<u>566</u>
	<u>\$ 5,454</u>	<u>\$ 2,573</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幣兌換損失	(15,991)	(61,7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727)	341
	<u>(\$ 19,718)</u>	<u>(\$ 61,395)</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 421	\$ -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23,460	\$ 17,0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828	26,825
各項攤銷費用	129	2,34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2,417</u>	<u>\$ 46,227</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19,874	\$ 13,729
勞健保費用	1,661	1,632
退休金費用	824	822
其他用人費用	1,101	878
	<u>\$ 23,460</u>	<u>\$ 17,061</u>

註：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6 人及 118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酬勞	\$ 3,976	\$ 517
董監酬勞	1,491	310
	<u>\$ 5,467</u>	<u>\$ 827</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業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比例	4.00%	2.50%
董監酬勞比例	1.50%	1.50%

-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921	\$ 9,49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868 (6,122)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3,925)	-
所得稅費用	\$ 14,864	\$ 3,37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99	\$ -

-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每股盈餘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9,080	67,525	\$ 1.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9,080	67,5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15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080	67,681	\$ 1.17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488	67,525	\$ 0.2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488	67,5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1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488	67,677	\$ 0.24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866	\$ 59,63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641	4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89)	(3,26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9,684	66,02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64,397)	(106,382)
本期支付現金	\$ 21,605	\$ 16,41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鉅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鉅崙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		
鉅崙公司	<u>\$ 2,893</u>	<u>\$ 3,239</u>

上開銷貨交易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而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內收款，一般客戶為到貨後30~120天內收款。

2. 進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原料購買：		
鉅崙公司	<u>\$ 42,319</u>	<u>\$ 30,708</u>

上開進貨交易之進貨價格由雙方按市價協議，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於一般供應商係依交易條件不同，採月結60~95天票期、L/C或T/T方式支付。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鉅崙公司	<u>\$ 2,893</u>	<u>\$ 689</u>	<u>\$ 3,23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交易。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票據：			
鉅崙公司	<u>\$ 34,534</u>	<u>\$ 41,521</u>	<u>\$ 32,608</u>
應付帳款：			
鉅崙公司	<u>\$ 14,770</u>	<u>\$ 12,979</u>	<u>\$ 12,98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334</u>	<u>\$ 1,157</u>
退職後福利	<u> 8</u>	<u> 8</u>
總計	<u>\$ 2,342</u>	<u>\$ 1,16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9,477	\$ 511,307	\$ 521,043	長短期借款
有記名不可轉讓定存單 (帳列存出保證金)	808	808	800	工程保證金
	<u>\$ 510,285</u>	<u>\$ 512,115</u>	<u>\$ 521,843</u>	

本公司長期借款已全數清償，惟固定資產設定抵押尚未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2,076</u>	<u>\$ 71,429</u>	<u>\$ 95,066</u>

2. 本公司按季與特定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約定各產品採購價格及總採購量。當合約約定採買數量提前購買完時，需重新簽訂合約；當本公司產品配方改變時，特定供應商需依新配方調配出貨，並調整約定價格。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0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4,054	907,579
應收票據	7,001	13,91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1,383	119,680
其他應收款	53,338	35,920
存出保證金	5,333	3,246
其他金融資產	10,226	4,160
	<u>\$ 1,301,335</u>	<u>\$ 1,114,579</u>
	107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7,314	73,74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9,759	67,159
其他應付款	54,568	51,433
	<u>\$ 421,641</u>	<u>\$ 192,33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銷售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銷售，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主要為美元、英鎊、日幣、澳幣及歐元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147,802	0.27	\$ 39,907	1%	\$ 399	-
美金：新台幣	30,030	29.06	872,672	1%	8,727	-
歐元：新台幣	2,513	35.67	89,639	1%	896	-
英鎊：新台幣	1,283	40.58	52,064	1%	521	-
澳幣：新台幣	620	22.23	13,783	1%	13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5	29.06	\$ 9,154	1%	\$ 92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186,886	0.26	\$ 48,590	1%	\$ 486	-
美金：新台幣	27,862	29.71	827,780	1%	8,278	-
歐元：新台幣	1,974	35.37	69,820	1%	698	-
英鎊：新台幣	868	39.90	34,633	1%	346	-
澳幣：新台幣	697	23.07	16,080	1%	16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5	29.71	\$ 9,062	1%	\$ 91	-

106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128,009	0.27	\$ 34,562	1%	\$ 346	-
美金：新台幣	27,475	30.28	831,943	1%	8,319	-
英鎊：新台幣	1,131	37.61	42,537	1%	425	-
歐元：新台幣	986	32.23	31,779	1%	318	-
澳幣：新台幣	825	23.11	19,066	1%	19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6	30.28	\$ 12,899	1%	\$ 129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5,991 仟元及 61,736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基金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仟元及 249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當新臺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00 仟元及 0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

- 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A	個別B	群組A	合計
<u>107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0.69%	
帳面價值總額	\$ 989	\$ 923	\$ 240,153	\$ 242,065
備抵損失	\$ 989	\$ 923	\$ 1,663	\$ 3,575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3月31日(期末即期初數)	\$ 3,575

J.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各營運部門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基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984,054 仟元、875,132 仟元及 907,579 仟元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 30,080 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

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3個月				合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78	\$200,178	\$ -	\$ -	\$200,656
應付票據	62,780	-	-	-	62,78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4,534	-	-	-	34,534
應付帳款	54,989	-	-	-	54,9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70	-	-	-	14,770
其他應付款	54,568	-	-	-	54,568
存入保證金	-	-	-	100	1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				合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73	\$200,604	\$ -	\$ -	\$201,077
應付票據	62,401	450	-	-	62,851
應付票據-關係人	41,521	-	-	-	41,521
應付帳款	49,508	-	-	-	49,5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79	-	-	-	12,979
其他應付款	64,382	-	-	-	64,382
存入保證金	-	-	-	100	1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3個月				合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41,134	-	-	-	41,134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608	-	-	-	32,608
應付帳款	54,175	-	-	-	54,1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84	-	-	-	12,984
其他應付款	51,433	-	-	-	51,433
存入保證金	-	-	-	100	1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107年3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2) 106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	<u>\$ 30,080</u>	<u>\$ -</u>	<u>\$ -</u>	<u>\$ 30,080</u>

4. 本公司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輸入值者，依工具之特性，開放型基金為淨值。

5.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與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6年度第一季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及106年第一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C.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經評估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上無 IAS 39 編製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要依 IFRS 9 編製調節之情況。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29,941
評價調整		-	139
小計		-	30,080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13,619 仟元及 341 仟元。

4.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群組1	\$ 172,259	\$ 68,747
群組2	<u>35,023</u>	<u>34,266</u>
	<u>\$ 207,282</u>	<u>\$ 103,013</u>

群組 1 為一年內未曾逾期之客戶；群組 2 為一年內曾逾期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30天內	\$ 7,658	\$ 12,455
31-90天	1,682	1,875
91天以上	<u>2,069</u>	<u>2,673</u>
	<u>\$ 11,409</u>	<u>\$ 17,0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7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3月31日	\$ -	\$ 3,575	\$ 3,575
	<u>106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3月31日	\$ -	\$ 3,575	\$ 3,575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A.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輸送帶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B.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分別如下：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 1,633,863	\$ 323,246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第一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3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 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 影響數
負債準備-流動	\$ -	\$ 3,227	(\$ 3,227)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43,728	(43,728)
-合約負債	43,728	-	43,728
-退款負債	3,227		3,2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產品別分為橡膠輸送帶及其他等部門。本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橡膠輸送帶</u>	<u>其他</u>	<u>總計</u>
外部客戶收入	\$ 414,187	\$ 3,900	\$ 418,087
部門稅前損益	\$ 98,872	(\$ 4,928)	\$ 93,944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橡膠輸送帶</u>	<u>其他</u>	<u>總計</u>
外部客戶收入	\$ 318,532	\$ 4,714	\$ 323,246
部門稅前損益	\$ 24,564	(\$ 4,699)	\$ 19,865

2.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產品別分類。
3. 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橡膠輸送帶產品。
4.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本期調整後部門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整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收入數	\$ 414,187	\$ 318,532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 收入數	<u>3,900</u>	<u>4,714</u>
營運部門合計	418,087	323,246
消除部門間收入	<u>-</u>	<u>-</u>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418,087</u>	<u>\$ 323,246</u>

2. 本期調整後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稅前損益	\$ 98,872	\$ 24,564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 稅前損益	<u>(4,928)</u>	<u>(4,699)</u>
營運部門合計	93,944	19,865
消除部門間損益	<u>-</u>	<u>-</u>
繼續營運單位本期利益 合計數	<u>\$ 93,944</u>	<u>\$ 19,865</u>